滕州市民政局
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、枣庄市政府办公室、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结合滕州市民政局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了本报告。

报告主要内容包括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**1.主动公开方面**

2021年，滕州市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2条。其中，通知公告12条，部门文件7条，规划计划1条，财政信息6条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1条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6条，重点领域125条，组织管理13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。此外，利用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（含工作动态）556条。

**2.依申请公开方面**
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事项6件，已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规定按时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答复。

**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为主要负责人，分管领导为分管负责人。各科室依据科室职能，积极主动收集、提报各自业务范围内应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宣传调研中心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网站信息的更新与维护。

**4.平台建设方面**

进一步提升信息平台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完善信息审核制度，加强对网站信息的审核把关，安排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与发布，确保信息上传及时、避免出现空白栏目，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。

**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**

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，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经费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。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2021年，滕州市民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、泄密情况。纳入滕州市部门绩效考核，未进行社会评议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**6.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；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。

**7.整改措施**

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探索信息公开新形式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二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8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1.2021年滕州市民政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

2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

2021年，滕州市民政局收到政协提案3件，人大议案2件，都已办理完毕，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，并将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。